

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5日，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根据《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小池滨江新区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与临港西路交汇处，总投资1500万元，占地25619.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1F车间、一栋3F办公楼；车间内设置配料区、加工区（变频平行双阶造粒机组）、成品包装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区域及设施，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PVC塑料颗粒5000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17年10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7年12月12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原黄梅县环境保护局）以梅环字[2017]79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1栋1F车间、一栋3F办公楼；车间内设置配料区、加工区（变频平行双阶造粒机组）、成品包装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区域及设施，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PVC塑料颗粒5000立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PVC塑料颗粒1万立方米	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PVC塑料颗粒5000立方米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

				产能
3	项目地点	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与临港西路交汇处	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与临港西路交汇处	不变
4	生产工艺	筛粉--投料--密闭搅拌--热熔挤出--间接冷却--切粒--风冷--振筛--检测包装	投料--密闭搅拌--热熔挤出--间接冷却--切粒--风冷--振筛--检测包装	实际无筛粉工序
5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 配料区(筛粉、投料)配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经15m排气筒排放;加工区(挤塑)配置碱洗+光催化氧化经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处理装置。</p> <p>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小池段)。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p>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p> <p>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废气: 配料区(投料)配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经15m排气筒排放;加工区(挤塑)配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p> <p>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小池段)。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p>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p> <p>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实际无筛粉工序,污染物减少;挤塑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可行;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用餐人数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新增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变动情况,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塑废气和食堂油烟。

项目配料区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工区挤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二)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小池段)。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及挤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及警示标识；完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
- 3、完善环保台帐记录及环保档案；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并自行组织实施年度环境监测计划，依法依规公开环境信息。

（二）验收报告表

- 1、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设备与原辅料消耗等内容，明确验收范围。
- 2、完善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节的环境保护要求。
-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